



Nexteer Automotive Group Limited

耐世特汽車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6)

於2022年6月14日(星期二)舉行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附註1) _____

為耐世特汽車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附註2) _____ 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3) _____

地址為(附註3) _____

或如彼未能出席，則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謹訂於2022年6月14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華山廳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列的決議案，並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根據本表格所作指示投票；如並無作出有關指示，則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可自行投票。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亦將有權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事項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投票。

| 普通決議案(附註4) | | 贊成(附註5) | 反對(附註5) |
|------------|----------------------------------------------------|---------|---------|
| A. | 提出要求人士的提呈決議案 | | |
| 1. |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6.6條，免除趙桂斌先生於本公司的董事職務，自通過本決議案起即時生效。 | | |
| 2. |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6.6條，免除易永發先生於本公司的董事職務，自通過本決議案起即時生效。 | | |
| 3. |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6.3條，委任石仕明先生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自通過本決議案起即時生效。 | | |
| 4. |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6.3條，委任王斌博士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通過本決議案起即時生效。 | | |
| 5. |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6.3條，委任岳雲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通過本決議案起即時生效。 | | |
| B. | 本公司的提呈決議案 | | |
| 6. |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酬金。 | | |

日期：2022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6)： 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姓名必須填寫。
2.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並登記於閣下名下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登記於閣下名下本公司股本中的所有股份有關。
3.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如未有填上，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擔任閣下的受委代表。
4. 上文所提呈普通決議案僅屬概要載述。其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重要提示：**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的方框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的方框內填上「✓」號。如無作出任何指示，則閣下的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呈而並無載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上所載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6.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且須經由委任人或獲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該法團的高級職員、授權代表或獲其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7.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於上述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排名較前者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就有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其中一名上述所出席該等人士釐定。
8. 已填妥及簽署的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9.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10.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